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7-042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是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将其持有的鸿特精密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鸿特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触发鸿特精密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对鸿特精密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特精密）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通知，万和集团于2017年7月25日与全资子公司硕博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万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36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3%）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硕博投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7年7月25日，万和集团与硕博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36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3%）转让给其全

资子公司硕博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和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鸿特精密任何股份，但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鸿特精密 31,363,200 股股份，占鸿特精密总股本的 29.2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简介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北 182 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8010045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卢础其持有 45% 股权，卢楚隆持有 25% 股权，卢楚鹏持有 15% 股权，叶远璋持有 15% 股权
联系电话	0757-28383009

（二）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幸福居委会容桂大道北 182 号万和大厦一楼商场之三
法定代表人	胡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Q89F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

	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联系电话	0757-2838990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万和集团持有的鸿特精密 31,363,2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鸿特精密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23%。

3、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鸿特精密股票收盘价的 90% 确定，即每股人民币 53.70 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4,203,840.00 元。

自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硕博投资向万和集团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50%；剩余转让款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予以全部支付。

4、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万和集团与硕博投资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万和集团与硕博投资应共同向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硕博投资系转让方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鸿特精密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万和集团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硕博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硕博投资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参照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